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6 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志強 代理

記錄：孫曉筠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總結報告有關本處部分訪評結果一覽表」，報請 鑒察。

王委員麗容：有關訪評委員林美薰所提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本市庇護需求規劃之準確性問題，由於僅以受暴者使用庇護安置人次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恐與實際受暴情形有所落差，建議使用庇護安置情形應以戶為單位進行統計，並就申請人性別進行統計分析較為妥適。

主席裁示：

一、有關受暴者使用庇護安置人次的性別統計運用，於會後再洽請社會局檢視相關之統計定義內容是否酌以修訂，俾利統計分析之周延性。另訪評作業總結報告中本處辦理或參採情形亦同步修正。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本處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王委員麗容：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中有關性別統計資料運用部分實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亮點，可考慮於主計處網站公布。

主席裁示：

一、由於目前本處彙整之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皆未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內容恐有缺漏或不夠適切的情形，未來會請各機關將其性別統計資料運用情形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視後，再送本處彙整，並公布在本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本案洽悉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處 103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規劃內容，提請 討論。

王委員麗容：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可分兩種，一種是一般性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另一種是跟員工自身權益有關的性別

意識課程，須先釐清課程設計的方向，再來規劃課程的內容。

主席裁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請參酌委員意見做後續的規劃設計。

第二案：

案由：檢視本處「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有關人口成長、婚育概況及勞動就業等 3 類指標項目之完整性，提請 討論。

王委員麗容：可參考聯合國和 OECD 性別統計的重點及指標項目內容，了解其他國家的作法，與世界同步來做修正，分階段討論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的內容設計與修訂的方向。

主席裁示：因時間關係，依委員意見先蒐集聯合國和 OECD 的性別統計資料，與本處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內容做比較，就兩者之間的差異，以及可以增加的部分，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